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時薪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 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二)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

(僱用期間如服務成績優良，僱用期滿得視情形續約，但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政府政策需要減額或法令規定，則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三、 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未兼具外國國籍。

(二) 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愛心與耐心者（具護理背景者尤佳）。

(三) 具有愛心、耐心、勤奮刻苦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 如為身心障礙人士報考，請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四、 工作時間及內容：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時間：每日 4 小時，排班制，一週共計 20 小時。

(一) 隨車服務學生上、下學。

(二) 照顧學生及協助其生活自理事宜(如:如廁、清潔等)。

(三) 下課時間、午間及午餐時間於班上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安全及餵食學生。

(四) 配合學生課程協助移行至上課地點。

(五) 協助教師教學與輔導活動(包括偶發事件處理及校外教學之聯繫)。

(六)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七)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五、 薪資待遇：

(一) 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 183 元。工作日為每星期週一至週五，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六、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七、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止。
- (二)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現場辦理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 (三)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報名時間內親送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6. 如為三等親內身心障礙之親屬者，請檢具佐證資料。
- (四)若對於工作內容/性質或對於報名事宜有疑義有疑義，聯絡電話：04-25283556 分機 218(教務處 林組長)。

八、報名及甄試日期：

-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1.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
 2. 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開始
 3. 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4. 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1.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2. 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3. 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4. 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1.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2. 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4 時 00 分開始
 3. 若第三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4. 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 (四)第四次甄選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1.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
 2. 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開始
 3. 若第四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4. 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 (五)第五次甄選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1.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2. 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午 14 時 00 分開始
 3. 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各次甄選報名人數不足或正取人數不足時，則開放下一次甄試之報名，各次甄試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九、甄試方式：

(二) 甄試方式：面試。

(三) 甄試地點：請於報名截止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再導引至甄試地點，逾時不候。

(四)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得予從缺。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當日作業完畢後，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後隔日至本校報到簽約並正式上班，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